

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 1318 号文核准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湖拓展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（含 8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根据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，其中品种一（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证券代码：122409，简称：15 龙湖 02）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93%；品种二（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证券代码：122410，简称：15 龙湖 03）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


2015年7月2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9日